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请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逐条补充发表核查意见。

2. 请主承销商对《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债权登记日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等相应要求进行规范。

3. 截止 2015 年年底，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44.73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 40.73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91.06%。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67、0.59 和 0.72、0.59、0.55，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发行人补充详细披露 2016 年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相关偿付安排，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就集中兑付风险进行提示。

4. 2015 年，发行人液化石油气销售收入 18.75 亿元，同比下降 45.57%，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6.41%。一方面，因为液化石油气市场竞争加剧，天然气替代等因素影响导致销售量下降；另一方面，国际石油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国际液化石油气价格持续下跌，为释放库存，发行人以低价对外批发销售液化石油气，致使出现“成本价格倒挂”情况。石油气批发业务是发行人的一项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8%、29.50%

和 17.15%。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液化石油气市场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5. 根据近期四十四部委、单位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的相关要求，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发表明确意见。